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5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万科”）合作开发北京长阳半岛 1、5 号地块项目，负责该项目开发的项目公司是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粮万科”），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各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中粮万科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该项目销售情况顺利，但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为提高累积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符合当地预售款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中粮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公司、北京万科分别提供人民币 2.8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北京公司与北京万科的流动资金，并与双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开发南京市江宁副城科学园大学城 G19 地块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引入股权投资者，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公司）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基金）合作开发南京市江宁副城科学园大学城 G19 地块项目（简称：项

目）并签署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上海景时南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一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一宗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